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琦崴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經本院於113年度北簡字第11143號判決確定，應由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870元	
合　　計	2,870元	